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9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連德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6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3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連德威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5時3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北往南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松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不得跨越槽化線行駛、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逕跨越槽化線，撞及左前方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正右偏駛入機車待轉區之李人瑜，致李人瑜受有右前臂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李人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連德威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㈡、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於前揭時間，騎乘A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松廉路交岔路口，與告訴人李人瑜所騎乘之B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受有右前臂紅腫之傷害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綠燈直行，告訴人從我左後方鬼切過來擦撞到我，我沒有跨越槽化線，是告訴人從我左後方斜切過來撞到我，我沒有過失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騎乘A機車確有於前揭時間，行經前開地點，其左側與右側騎乘B機車之告訴人發生碰撞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述之情節相符（見113偵36785卷第17至19、9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紀錄器錄影像光碟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同上偵卷第35、45至53、57至59、101頁，影像光碟另置偵卷光碟存放袋）。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有有過失行為，並以前情置辯，惟查：

1.經原審勘驗告訴人配戴於其安全帽（下稱視角鏡頭）、設置於Ｂ機車車頭朝向前方（下稱前鏡頭）以及車尾朝向後方（下稱後鏡頭）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結果略以（詳見原審勘驗筆錄暨附件，原審114交易366卷第35至38頁）：

⑴、依視角鏡頭13至17秒錄影畫面及前鏡頭16至21秒錄影畫面，告訴人原騎乘B機車直行，前方無被告及A機車，右方可見槽化線與更前方之機車待轉區相連，告訴人一直與右側路緣保持不跨越槽化線之距離，於機車待轉區左方始沿槽化線之三角缺口向右切入機車待轉區，此時右側突然出現被告騎乘之A機車車頭，告訴人機車因而劇烈震動並左傾停下。

⑵、依後鏡頭16至21秒錄影畫面，可見被告原騎乘A機車行駛於告訴人左後方，嗣A機車行向逐漸右靠、駛往路緣，被告即鑽進前方告訴人機車與右側路緣所保持間隙，A機車車後輪甫跨過槽化線後端，左側即與正右偏駛入機車待轉區之告訴人機車右側相碰撞，B機車因而停下。

⑶、又兩車相互碰撞後，被告隨即伸腳踢向告訴人B機車，嗣告訴人斥責「你在騎什麼」、「這是槽化線你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是槽化線」等語，被告漸次以「我靠邊耶、我是直走耶！」、「什麼槽化線？是你插過來」、「你插過來撞到我的」回應，告訴人因而表示「叫警察來」等語。

2.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是綠燈直行，槽化線不到一台機車長度，每台機車要兩段式左轉（接近或進入機車待轉區）時都會經過，那沒什麼，是正常的，有違規嗎？我也不知道，因為有要兩段式的機車一定會經過、壓到槽化線，這哪能算什麼證據等語（見原審114交易366卷第39頁），足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A機車，沿松智路直行至與松廉路之交會口時，停等待號誌轉為綠燈後向前直行，確有於跨越槽化線而與前方正駛入機車待轉區之告訴人B機車發生碰撞甚明，被告辯謂未跨越槽化線一節，要與事實有違。

3.按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錄影畫面顯示之案發狀況，天氣晴朗、視距良好，亦有清楚之槽化線、機車待轉區道路標線，有前揭擷圖可佐，被告自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不諳交通安全法規，自我合理化其跨越槽化線行為，未避開前方依規定避開槽化線右切至機車待轉區之告訴人，致生本案交通事故，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肇事鑑定後，鑑定意見亦認：被告跨越槽化線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可按（見114調偵309卷第15至22頁），是被告違規跨越槽化線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違反注意義務，即堪認定。被告辯謂無過失一節，亦不足採。

㈢、又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證稱：我因與被告發生車禍，車禍後又遭被告踹一腳、罵髒話，而來製作筆錄，他撞到我車身右側，導致我右小腿、右腳踝、右手腕受傷，還以左腳踹我右小腿一下受傷，我等一下就去驗傷；我認為右前臂紅腫是車禍造成的，右前側小腿紅腫是被告踹我造成的等語（見113偵36785卷第19至21、94頁），且其旋於同日19時07分許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檢查，結果為四肢部右前臂背側3×1.5cm紅腫、右前側小腿2×1cm紅腫，復有該院驗傷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同上偵卷第33至34頁），亦核與其前開指訴情節相符，堪認告訴人所受之右前臂紅腫之傷勢，確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基此，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亦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再行勘驗告訴人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一節，惟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業經原審勘驗無訛，且本案待證事項已臻明確，被告復未指出原審勘驗筆錄與影像內容究有何不一致之情事，而有再行勘驗之必要，被告前開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報警處理，竟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前揭警詢、偵查中證述、前揭行車紀錄器影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事故後口出「幹你娘機掰」一語，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發生事故後告訴人說要報警，當時他離我約10步遠，我因為覺得很倒楣才隨口罵了「幹你娘機掰」，那是我自己在碎碎念，並不是要辱罵告訴人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確有於前揭車禍事故發生後，與告訴人在現場發生爭執過程中曾稱：「幹你娘機掰」一語，此據被告供陳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證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按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的成立，須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意思，以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觀上被認為是蔑視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始足當之。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侮辱他人之犯意，縱使言語有所不當甚且粗鄙，或致他人產生人格受辱的感覺，仍不以該罪加以處罰。而行為人內心主觀上有無侮辱他人之意思，應斟酌行為人言論時的心態、前後語句的完整語意、行為時的客觀情狀、語言使用習慣、表達之前後語境及事件發生原因等，加以綜合判斷。亦即，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是否構成侮辱，並非僅從被害人或行為人之主觀感受判斷，而應以陳述內容之文義為據，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包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時關係、言語使用習慣、詞彙脈絡

等，探究言詞之客觀涵義，是否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經原審當庭勘驗檔案「OQXN0198」影像顯示，被告陳述之前後文為「你要給我插過來（大聲）」、「幹你娘機掰（較小聲）」，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114交易366卷第43頁）。且雙方於事故發生後，立刻開啟跨越槽化線是否違規之爭執，業如前述，是綜合被告該語之整體表意脈絡，可見係因主觀上自認無過失，惟遭告訴人表示報警而不悅，其小聲辱罵告訴人之報警舉動，固屬非是，惟既音量非大、次數非多，堪信僅屬遇事衝動，以粗俗不得體之髒話表達其不滿情緒之短暫攻擊，既非反覆、持續之恣意謾罵，尚難認被告其意在使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到貶損，亦難認已發生此結果，而無從以公然侮辱罪名相繩。

㈢、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憑事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之有罪心證程度。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有前揭犯行之積極證據，基於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及證據裁判原則，被告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據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參、上訴駁回理由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注意不得跨越槽化線，且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而生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輕微傷勢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法益侵害程度，犯後隨即腳踹告訴人B機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實際補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及其注意義務違反程度、自述高中肄業、月收入不豐、尚需照顧行動不便之母親、與告訴人無法達成賠償共識（見原審114交易366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被訴公然侮辱罪嫌部

分，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形成被告犯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提起上訴，猶執詞否認犯行，其所辯各節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洵無足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檢察官上訴理由謂以：被告非僅單次發表侮辱性言論，而係接續在後續對告訴人挑釁言論，再度夾雜其他侮辱性言論，原審未慮及被告後續之挑釁、侮辱言論，已逾正常情緒激動或單純習慣用語粗鄙之表現等語。惟觀諸檢察官勘驗筆錄（見113偵36785卷第112至113頁）所載，被告為上述「幹你娘機掰」一語後，持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告訴人旋即以手機報警，並稱：「突然給我插！故意要來撞我」、「不是，他現在一直靠過來，沒有，有受傷，但問題不大，還可以走」等語，被告則質以：「你是警察喔」、「受傷什麼東西，是在講什麼，又沒碰到你，受傷？你講什麼東西」、「你警察喔，我有撞到你，你胡說八道，我有撞到你嗎？你講話啊，是你來撞我的欸，我有撞擊你？你他媽的混…」，依雙方前後言論整體觀之，被告顯係不滿告訴人向警方表示其係故意碰撞，且自認並無過失，告訴人仍執詞向警方指訴被告行為，一時衝動之短暫言語攻擊，並未見有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之情事，自難以此為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憑。原審認被告僅係表達其不滿情緒之短暫攻擊，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之處。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璁提起上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